

China Financi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2	3,891
銷售成本		(203)	(3,900)
毛損		(61)	(9)
投資存款減損回撥		1,3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變現 持有溢利／(虧損)		63	(317)
其他經營開支	5	(998)	(1,39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04	(1,718)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溢利／(虧損)		304	(1,7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		304	(1,718)
中期股息	7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0.51港仙	(3.4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六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0	2,170
流動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512	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8	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62
	<u>1,871</u>	<u>797</u>
資產總值	<u>4,041</u>	<u>2,96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	600
儲備	536	232
權益總值	<u>1,136</u>	<u>832</u>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1,325	1,00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31
應付董事款項	1,580	1,000
	<u>2,905</u>	<u>2,135</u>
負債總值	<u>2,905</u>	<u>2,135</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4,041</u>	<u>2,967</u>
流動負債淨值	<u>1,034</u>	<u>1,3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36</u>	<u>832</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英國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

本簡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以下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註釋（「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該等準則各自地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並未導致本公司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未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本公司預期應用該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表中的重述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所有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出售之證券投資，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營業額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於香港以外出售可供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金融資產，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營業額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本公司期內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香港		英國		中國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229	2,452	512	515	1,300	-	4,041	2,967
分類負債	2,905	2,135	-	-	-	-	2,905	2,135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銷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期內各種主要已確認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14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90
已收股息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u>142</u>	<u>3,891</u>

5. 開支性質

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福利開支	263	261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187	248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往年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7.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公司於期內應佔溢利3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71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5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盈利／（虧損）。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0. 結算日後事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本公司以1,300,000港元投資存款作為收購哈爾濱東方（香港）食品有限公司6%權益。其6%權益擁有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被確認。因此，其投資存款將會重新納入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含總市值達5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及2,1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0,000港元）之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304,000港元溢利淨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為1,718,000港元）。該溢利淨額主要源自1,300,000港元投資存款減損撥備之回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溢利之為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為317,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的組合覆蓋多個行業公司證券，以達到分散風險目的。本公司除投資於上市公司證券 Bolto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亦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收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董事會對此等公司各自之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可望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及中期資本增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留現金為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港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0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8,000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56（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出來。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聘用6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位）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為2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61,0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持開明態度作營運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A1.9及A4.4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

守則條文 A1.9

本公司仍現在就對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構思適當之保險受保範圍水平，因此，尚未按守則條文之第 A1.9 條之規定就其董事安排保險受保範圍。

守則條文 A4.4

董事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董事職務，並負責批核及終止董事委任。鑒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多，本公司目前並未計劃按第 A4.4 條之守則條文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特別查詢後，董事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譚威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威強先生、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鋆鑾先生、鄧景輝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